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輝豐

相 對 人 建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榮博

相 對 人 徐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3 停止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6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6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331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
1	112年12月19日	4,000,000元	3,328,279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22日